

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#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有权提名机构的提名，推荐刘若鹏先生、栾琳女士、张洋洋先生、季春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李华峰先生、彭剑锋先生、赵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况。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详细了解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、社会兼职等情况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4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峰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